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
聯絡人：游佩珊
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750

Email：peishan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700578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詢「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」計畫，法定半價優惠額外補貼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，是否符合公益彩券盈餘支出範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107年4月30日衛授家字第1070500556號書函(附件1)辦理，兼復貴府107年4月3日府社身福字第1070112639號函。
- 二、衛福部上揭函示略以，查老人福利法第25條規定，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，應予半價優待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規定，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交通工具，憑身心障礙證明，應予半價優待。旨揭計畫額外補貼部分，非屬上開規定之半價優惠事項。
- 三、類此案情，本部前參照衛福部意見，以105年3月4日台財庫字第10500536240號函復基隆市政府略以，是否實施補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額票價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，應由自籌經費辦理(附件2)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

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(以上均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2018-05-02
11:44:47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

線

